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3月27日起,增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代理机构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09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代销上述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规定;
2.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相同,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0日);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人可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七、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为T+1日。

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具体规定。

九、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站: www.qzq.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5日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3月27日起,增加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代理机构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09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上述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相同,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公告。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0日);
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人可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只非货币市场基金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每只货币市场基金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七、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为T+1日。

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规定。

九、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站: www.tebon.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5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3月23日上午9时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105号亚盛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参加董事11人,副董事长王瑞祥先生、董事王季先生因出差未参加会议,董事周长福先生因病未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0票回避、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甘肃亚

盛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

公司以现代农业产业为基础,在现代农业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科研优势,拥有亚盛科学院、甘肃植物资源化工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啤酒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院所,科研实力雄厚,都先后承担过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已取得多项农业科技成果。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科研实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及下属科研院所人力资源不断壮大,办公及科研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业务需要,为此公司拟投资建设甘肃亚盛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对所属科研机构进行集中整合,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和科研队伍优势,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管理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地址在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区3号区,占地面积6.5亩,建设工期2年,总投资7,783.7万元(以决算数据为准),所需全部资金由公司自行筹措。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09-010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灿坤”)日前接福建省科技厅高新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认定漳州灿坤为福建省2008年度第二批入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09-01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09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09年3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08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09-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文海先生、吴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文海先生、吴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增补董事。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英先生因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尚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财务总监冯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谨向文海先生、吴萍女士、徐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09-005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月23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集团”)、天鹅集团持有本公司329,381,054股股权,占总股本的51.34%的通知,因天鹅集团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金泉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建设银行向法院保全,天鹅集团所持本公司22,328万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4.80%)被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ST长岭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09-034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收到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函,委托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同时收到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于近期提出资产重组方案的告知函。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4月3日前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不能如期公告,公司股票将于4月7日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荣商生物 公告编号:2009-01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于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8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秦本军先生、总经理廖瑞军先生、独立董事张革革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国强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兴华先生和财务总监周庆伟女士。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8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1,4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原已变更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对价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2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41,600,000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3月1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2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集团”)	1.法定承诺: 化工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特别承诺: 化工控股集团在2007-200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川化股份2006-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以下议案并投票赞成:川化股份当年度实现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后顺追加承诺书)	1.法定承诺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12个月内未发生转让;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履行情况: 2006-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限售股份持有人就川化股份2006-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投票赞成,2006-200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以上。 2006-2007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2008年度利润分配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实施。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日期为2009年3月26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51,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400,000	251,400,000	100	115.00	53.49	0
合 计		251,400,000	251,400,000	100	115.00	53.49	0

四、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1,400,000	53.49%	-251,400,000	0	0
1.国家持股					
2.有法人持股	251,400,000	53.49%	-251,400,0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1,400,000	53.49%	-251,4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8,600,000	46.51%	251,400,000	470,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8,600,000	46.51%	251,400,000	470,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470,000,000	100%		470,0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以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沿革
1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400,000	63.49	470,000,000	10	298,400,000	53.49	注
	合计	298,400,000	63.49	470,000,000	10	298,400,000	53.49	注

注:2008年8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川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840万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化工控股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9,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该次解限售涉及的股份数量	该次解限售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该次解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1	2007年3月16日	1	23,500,000	5
2	2008年3月24日	1	23,500,000	5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核查,海通证券形成以下结论性意见:
1.川化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川化股份的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次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控股股东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8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09-01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南”)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09年3月24日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抵押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本次抵押贷款以太保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四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权利证书分别为:303房地证2005字第03067;渝国用[2004]第20828号;303房地证2005字第03065;渝国用[2004]第21638号及附着物。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标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8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大新股权转让事项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3月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签订《股份回购购买协议》,公司以向广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百集团持有的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99%股权,广百集团同意出售新大新公司的99%的股权用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009年3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99%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151号)文件批准同意。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公司持有的嘉实精选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精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并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本公司决定于2009年3月27日通过嘉实精选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本公司持有的嘉实精选基金40,034,200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09-0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644,208股,占总股本比例的13.73%。

2.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流通股股本10,111.2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6,673.43万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6.60股的转增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7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7年3月2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3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8,644,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47,061,552	24,992,000	27.47	6.11	5	0
2	四川天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18,908,656	18,908,656	20.78	4.62	3.78	0
3	新宏远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14,314,512	14,314,512	15.73	3.50	2.86	0
4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公司(美丰集团)	5,633,360	5,633,360	6.19	1.38	1.13	0
5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795,680	4,795,680	5.27	1.17	0.96	0
合 计		68,644,208	68,644,208	75.44	16.78	13.73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981,104	18.20%	13.73%	22,336,896	4.47%
1.国家持股	5,633,360	1.13%	1.13%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47,061,552	9.42%	5%	22,069,552	4.42%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3,704,336	4.74%	4.74%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14,314,512	2.86%	2.86%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267,344	267,344	0	267,344	0.05%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13.73%	22,336,896	4.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981,104	18.20%	13.73%	22,336,896	4.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8,858,896	81.80%	13.73%	477,503,104	95.53%
1.人民币普通股	408,858,896	81.80%	13.73%	477,503,104	95.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8,858,896	81.80%	13.73%	477,503,104	95.53%
三、股份总数	499,840,000	100.00%	13.73%	499,840,000	100.00%